

新竹市政府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

民國 100 年 2 月 27 日核定

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府行法字第 1010116261 號函發布修正全部條文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新竹市政府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」。

- 一、新竹市政府為落實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二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。
- 三、本基準自發布日實施。